**报名条件：**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四级/中级工：

1）取得相关职业（包括汽车维修工、汽车装调工、农机修理工、工程机械维修工）五级/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4年（含）以上。

2）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（包括汽车维修工、汽车装调工、农机修理工、工程机械维修工）6年（含）以上。

3）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（包括汽车检测、汽车维修、汽车电器维修、汽车钣金与涂装、汽车装饰与美容、汽车营销）或相关专业（包括汽车制造与装配、汽车驾驶、工程机械运用与维修、筑路机械操作与维修、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、机电产品检测技术应用、电机电器装配与维修、计算机网络应用、计算机应用与维修）毕业证书（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）；或取得经评估论证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（包括汽车运用与维修、汽车车身修复、汽车美容与装潢、汽车整车与配件营销、汽车制造与检修、汽车电子技术应用。）或相关专业（包括机电技术应用、机电产品检测技术应用、工业自动化仪表及应用、电机电器制造与维修、电子电器应用与维修、计算机应用、计算机网络技术、电子技术应用）毕业证书（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）。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/高级工：

1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（包括汽车维修工、汽车装调工、农机修理工、工程机械维修工）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（含）以上。

2）取得本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，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证书（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）；或取得本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，并具有经评估论证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（包括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、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、汽车试验技术、汽车改装技术、汽车电子技术、新能源汽车技术）或相关专业（包括机械设计与制造、机械产品检测检验技术、内燃机制造与维修、机械装备制造技术、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、机电一体化技术、电气自动化技术、智能控制技术）毕业证书（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）。

3）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（包括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、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、汽车试验技术、汽车改装技术、汽车电子技术、新能源汽车技术）或相关专业（包括机械设计与制造、机械产品检测检验技术、内燃机制造与维修、机械装备制造技术、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、机电一体化技术、电气自动化技术、智能控制技术）毕业证书，并取得本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（含）以上。

4）取得机动车驾驶证2年（含）以上。